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聯絡人：廖桑榆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8

*傳真：04-23277815

*電子信箱：syliu@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三)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 列管系統數：指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不含違章、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 排放許可證(文件)：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準用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七) 貯留許可證(文件)：指貯留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八) 稀釋許可證(文件)：指稀釋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九) 土壤處理許可證(文件):指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

(十)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十一)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十二)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十三) 核發率=(已核發家數/應申請家數)*100;設置率=(已設置家數/應設置家數)*100。

*統計單位:列管家數、各項許可證(文件)核發情形及、甲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以家數為單位、核發率以百分比為單位。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核發許可證(文件)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事業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一個多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依據環境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會不定期進行校正。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23-01-02-2

七、其他事項:無。